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炼焦总厂 7#、8#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7#焦炉) 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6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炼焦总厂 7#、8#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7#焦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炼焦总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智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核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15日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立项（马慈经发[2019]7号），2019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2019年4月19日予以批复（马环审[2019]50号）。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7月30日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冷却水，锅炉冷却水排入马钢现有制冷机前冷却塔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变化，原有的处理方式不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7#焦炉烟囱烟气，活性焦再生系统燃烧焦炉煤气废气，物料循环系统筛分产生的粉尘。7#焦炉烟气经过脱硫脱硝工序后达标排放，活性焦再生系统燃烧焦炉煤气废气通过吸附塔处理后进入 7#焦炉烟囱排放，物料循环系统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 7#焦炉烟囱排放。本项目固废为物料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焦，直接送至备煤系统配入煤中用于炼焦。

核查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7#焦炉进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为 $59\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为 $249\text{mg}/\text{Nm}^3$ ，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Nm}^3$ ，含氧量为 5.5%，二氧化硫为 $<3\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为 $58\text{mg}/\text{Nm}^3$ ，氨为 $0.41\text{mg}/\text{N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去除效率最大达到 89.11%，二氧化硫为 94.82%，氮氧化物为 87.31%。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9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6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77\text{mg}/\text{m}^3$ ，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7 现有和新建炼焦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核查组认为，本次监测数据真实的反映了本项目污染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技术核查。

五、建议

1、进一步梳理本次验收范围，补充说明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

2、对照“三线一单”和长江经济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

3、补充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减排量。完善相关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侯海涛

2019年11月26日